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鄭沐霆

林憶安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運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分別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「被告應依雙方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就原告繼承鄭文正先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連續住院共204日之保險事故期間，按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理賠金額計算，給付保險金予原告」，核係請求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理賠金額之意，然其聲明尚未特定至可得強制執行之程度，難謂合法。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得被告之增得意外險保單，並通知原告補正請求給付之數額及訴訟標的金額後仍拒不補正。另原告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附屬文件繕本到院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

05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起訴狀上「請求事項」欄第1項僅記載「被告應依雙方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就原告繼承鄭文正先生於000年0月00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，連續住院共204日之保險事故期間，按保險契約約定之每日理賠金額計算，給付保險金予原告」，並未特定至得為強制執行之程度，應補正之）
2	第一審裁判費 (1)查報本件確認訴訟之客觀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 (2)如無從查報，以本件投保金額100萬元為計算，原告應繳納1萬3,200元
3	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起訴狀及附屬文件之繕本